

要創業英雄有用武之地 來鎮江我助你大有作爲 共同創建新鎮江

鎮江市“創新創業領軍人才集聚工程”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快引進和培育創新創業領軍人才(簡稱領軍人才),全面推進鎮江核心競爭力,根據市委、市政府《鎮江市引進培育創新創業領軍人才三年行動計劃("331"計劃)(鎮發〔2008〕39號),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堅持公開、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圍繞我市裝備製造、綠色化工、造纸、新材料、特種金屬等主導產業及現代服務業等新興產業,3年內每年引進10個領軍人才團隊和30名左右領軍人才,到2010年,共引進培育30個領軍人才團隊和100名領軍人才,帶動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隊伍建設,形成引領鎮江跨越發展的高層次人才鏈。

第三條 我市引進培育的領軍人才主要是指:在國內外具有創新創業經歷,擁有自己的知識產權和發明專利,其技術水平國際先進,能夠填補國內空白或引領相關產業發展,或在國際某一學科、技術領域為帶頭人、擁有高技術含量科研成果、市場開發前景廣闊的人才,以及引領我市產業發展的帶技術、帶項目、帶資金的創業或創新人才(團隊)。

第二章 引進程序

第四條 發佈公告。每年以市政府名義,通過國內外新聞媒體、網絡等向海內外發佈招聘公告,組織開展國內外專題招聘會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與人才洽談會等引才活動。由市人事局發佈領軍人才需求目錄,建立領軍人才信息庫。

第五條 報名登記。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創新創業人才需按要求填寫《領軍人才創新創業申請表》,並提供相關附件材料。由市人事局負責引進領軍人才報名諮詢聯繫、網上報名登記和匯總工作。

第六條 資格認定和項目初審。由市人事局對申請人的國內外學歷、經歷等進行認定、審核;由市科技局對申請人的項目計劃書及相關材料的具體內容進行初審,對其提交的知識產權和發明專利進行認定、評估。

第七條 技術評審。由市科技局牽頭組織專家進行技術評審,技術專家按主要技術領域方向進行分組,內容相近的項目,儘可能讓同一組專家進行評審,每個技術專家組應有不少於5名的同行專家進行獨立評審,並確定一名召集人,負責綜合、歸納每個專家評審意見,填寫技術評審意見表,並進行排序。

第八條 綜合評審。由市領軍人才辦組織有關科技風險投資專家、財務專家、管理專家等,就項目的創業前景、產業化可行性、創業團隊、財務評價等進行綜合評審。每個綜合評審組應有不少於5名的專家進行獨立評審,並確定一名召集人,負責綜合、歸納每個專家評審意見,填寫綜合評審意見表,按照重點推薦項目、優先推薦項目、一般推薦項目和不予推薦項目分類,提出建議申請人面試排序名單,報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審核。

第九條 組織面試。由市領軍人才辦組織對通過上述評審的面試人選進行面試,對面試合格者選,經媒體公示後,報市委、市政府批準。

第十條 項目對接與洽談。由市領軍人才辦根據申請人個人創新創業意向和轄市區、鎮江新區產業佈局及相關企業的需求,組織創新創業項目對接與洽談。

第十一條 簽訂合同。由市領軍人才辦起草引進領軍人才創新創業合同文本,由轄市區、鎮江新區及相關企業確定後,簽訂合同。在合同中明確簽約雙方的權利、義務和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申請人需提供的申報材料(一式三份):
1.《領軍人才創新創業申請表》;

2.《領軍人才創新創業項目計劃書》;

3.有效身份證、學歷(學位)、職稱等證明材料複印件;

4.成果鑒定證書、查新報告、檢測報告及其它證明材料。相關資格、業績、科研成果等證明材料複印件;

5.技術成果為發明專利,需提交專利證書以及被授予專利權後最近一年所繳納的年費發票複印件;

6.技術成果為計算機軟件,需提交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複印件和軟件所屬領域的情況說明;

7.相關證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備查。

第三章 優惠政策

第十三條 重點推薦項目

1.創業投資企業(公司)註冊後1個月,給予領軍人才(每個創業投資項目)300萬元創業啓動資金,創業投資企業註冊地所在的地區負責提供100平方米工作場所和100平方米住房,3年內免收租金,住房三年後優惠出售給領軍人才個人或由財政給予專項補貼。

2.從事科技開發項目的,經評估其技術成績可按註冊資本超過30%作股參與分配。

3.對領軍人才個人所得稅形成的地方財政收入,三年內全額獎勵給個人;對資金來源於財政、用于各類領軍人才的專項獎勵,經相關部門審核後,免徵其個人所得稅。

第四章 備育

第十六條 對確定的領軍人才參加短期培訓或進修,按培訓費的20%—50%給予資助,最高不超過20萬元;舉辦或參加學術交流等活動,按照政府、企業、個人三方共同承擔的原則,資助其差旅費、成果展示場地租賃費、材料印刷費等費用,最高不超過10萬元。

第十七條 對領軍人才領銜的產學研合作項目,市各類科技計劃優先給予扶持,優先推薦申報國家、省級各類計劃。

第十八條 積極推薦領軍人才擔任我市高

校科研院所客座教授、研究員、駐校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儀器設備、文獻資料等優質資源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創業投資。

3.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7.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8.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9.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0.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1.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2.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3.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4.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5.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6.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7.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8.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19.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0.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1.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2.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3.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4.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5.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6.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7.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8.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29.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0.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1.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2.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3.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4.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5.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6.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7.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8.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39.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0.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1.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2.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3.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4.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5.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6.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7.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8.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49.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0.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1.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2.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3.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4.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5.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6.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7.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8.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59.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0.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1.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2.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3.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4.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5.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6.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7.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8.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69.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70.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動資金不足的,由市、縣兩級擔保中心給予不低於300萬元的貸款資金擔保。

71.對具有市場需求的新高技術產品產業化生產過程中流